

法律“掌中宝”系列丛书·

# 常用仲裁法律法规

《常用仲裁法律法规》编选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律“掌中宝”系列丛书

# 常用仲裁法律法规

《常用仲裁法律法规》编选组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02066

**责任编辑/古 金**

**技术编辑/岳 戈**

**封面设计/洪 湖**

## **常用仲裁法律法规**

**《常用仲裁法律法规》编选组**

---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

**开本/787×1092 毫米 64 开 印张/13.375 字数/375 千字**

**版本/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2 月第 2 次**

**印数/3000—6000 定价/20.00 元**

**书号/ISBN 7—80056—739—7 / D · 811**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一、国内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6年6月8日) ..... (2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

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1994年11月13日) ..... (2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1995年7月28日) .....	(28)
附一：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30)
附二：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34)
附三：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3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98年5月6日) .....	(4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	(87)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91年1月21日) .....	(98)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1991年6月25日) .....	(104)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指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为证券争议仲裁机构的通知	
(1994年8月26日) .....	(1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证券争议仲裁协议问题的通知	

(1994年10月11日) .....	(118)
劳动部	
关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 规则》的通知	
(1993年10月18日) .....	(121)
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22)
劳动部	
关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 规则》的通知	
(1993年11月5日) .....	(138)
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139)
国家科委	
关于发送《关于加强技术合同仲裁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4年3月7日) .....	(146)
附：关于加强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 若干意见.....	(147)
劳动部办公厅	
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 部分裁决问题的复函	

(1994年12月26日) .....	(160)
<b>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b>	
关于仲裁机关裁决生效后，又裁定允许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4年12月2日) .....	(162)
<b>最高人民法院</b>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 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28日) .....	(164)
<b>最高人民法院</b>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 的通知	
(1995年10月4日) .....	(166)
<b>最高人民法院</b>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 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的批复	
(1996年6月26日) .....	(168)
<b>最高人民法院</b>	

-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  
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 (16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26日) ..... (17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  
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  
批复  
(1997年4月23日) ..... (17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  
事项的通知  
(1998年4月23日) ..... (17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  
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  
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8年6月8日) .....	(176)
<b>最高人民法院</b>	
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98年7月21日) .....	(177)
<b>最高人民法院</b>	
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 的案件裁决书上签名人民法院应当 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的批复	
(1998年7月13日) .....	(179)
<b>最高人民法院</b>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0月21日) .....	(181)

## 二、国际仲裁

<b>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b>	
(1958年6月10日) .....	(184)
<b>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投资     争端的公约</b>	
(1965年3月18日) .....	(192)

荷兰仲裁法	
(1986年12月1日生效)	..... (225)
保加利亚国际商事仲裁法	
(1988年8月5日)	..... (259)
英国仲裁法	
(1979年)	..... (276)
加拿大商事仲裁法案	
(1986年8月10日)	..... (289)
韩国仲裁法	
(1973年2月17日)	..... (297)
泰国仲裁法	
(1987年)	..... (30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年4月28日)	..... (320)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988年1月1日)	..... (350)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1991年3月1日)	..... (371)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1985年1月1日)	..... (392)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1988年1月1日) .....	(414)
意大利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1985年10月1日) .....	(430)
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 (1988年3月11日) .....	(457)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1991年7月1日) .....	(475)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1989年5月24日) .....	(501)
韩国商事仲裁院商事仲裁规则 (1986年11月16日) .....	(534)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562)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节选) .....	(586)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节选) .....	(605)
美国仲裁法案 .....	(616)
澳大利亚仲裁法 .....	(627)
香港仲裁条例 .....	(688)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	(73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	(764)

德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90)
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 商事仲裁与调解程序规则.....	(804)

# 一、国内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等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 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
-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